

合同编号：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全市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乙方）：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6日



甲方：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郑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底图制作与数据融合、图斑区划与核实标注、图斑调查、样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公益林数据更新、统计分析评价、图件编制、成果报告编制。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金额、支付进度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为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履行期限：壹年；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3、合同总价款为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元）。
- 4、支付进度：第一次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底图制作与数据融合、图斑区划与核实标注、图斑调查结束后支付总价款的30%，



计小写人民币¥298500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乙方完成样地调查、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评价及上传数据后支付总价款的 30%，计小写人民币¥298500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第三次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图件编制、成果报告编制及成果上传后支付总价款的 20%，计小写人民币¥199000 元（大写：拾玖万玖仟元整）；第四次付款通过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双方确定结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乙方有对甲方提供资料审查的义务，确保成果科学合理。

1.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甲方应该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在本项目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对安排的从业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自负。



2.2、乙方须按国家和河南省林业局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其质量应通过核查达到合格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2.3、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或者乙方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诉讼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合法使用。

2.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保密和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成果资料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双方协商解决。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服务成果。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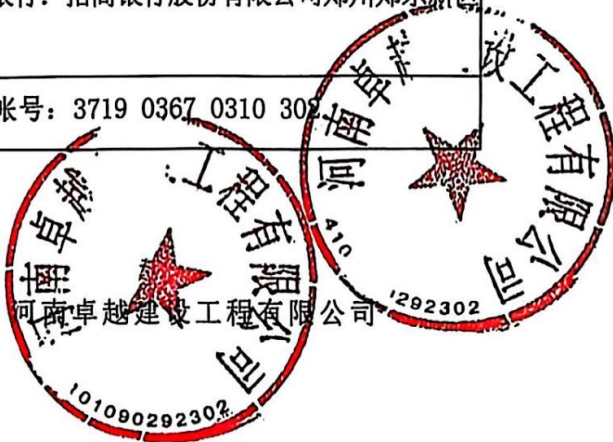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4、项目全部完工，检查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16
	联系人:		联系人: 林红光
	电话:		电话: 155380393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719 0367 0310 302

委托方（公章）：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承揽方：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6.26

